**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评分 | 10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 | 三年内深圳市区级或以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10 | 投标人近三年在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相关证明，如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时间/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未按要求提供该项证明完整资料的不计分。 |
| 3 |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 | 5 | 投标人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的，得5分，不具备或未按要求提供该项证明的不计分。 |
| 4 | 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相关承诺函的证明资料 | 10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作为符合该条件的证明资料；非独立法人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中标后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作为符合该条件的证明资料。提供本项证明材料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5 | 诚信证明 | 5 | 投标人存在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 |
| 6 | 项目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 | 10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等予以综合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对比评分。优8-10分；良5-7分；中3-5分；差0-2分。 |
| 7 | 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必须具备良好的兼容性,需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或相关历史服务协议扫描件证明 | 20 | 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兼容性证明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或相关历史服务协议扫描件证明。提供本项证明材料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
| 8 | 由于现公网IP地址已进行备案，图书馆各种业务系统和业务对接使用现公网IP地址,更改时间较长和过程复杂,为不影响图书馆业务运作,要求供应商设法保留现公网IP地址。 | 10 | 对投标人提供的IP地址保留方案予以综合评分。优8-10分；良5-7分；中3-5分；差0-2分。 |
| 9 | 相关业务如需切换网络或设备，中断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 8 |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要求作出响应承诺，提供本项响应承诺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10 | 有专门的网络监控组织体系，实施 7\*24小对全天候网络监控，每季度免费提供专业分析报告 | 8 |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要求作出响应承诺，提供本项响应承诺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11 | 要求有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提供7\*24小时故障受理专业电话，全网跟进协调的一站式故障受理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故障处理时间小于4小时 | 4 | 要求投标人对本项要求作出响应承诺，提供本项响应承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